2027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

115年11月13日 第1152247764號簽奉核

壹、依據

一、新北 NO.1技職6.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本案為首創提升創新創業知能競賽，提升與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素養能力，展現創意創業的潛能。

二、協助學生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，達成應用及實踐所學目標。

三、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承辦學校

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泰山高中）。

伍、參賽對象與資格

一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）學生。

二、名額限制：每校薦送件數不限，每名學生限報名1件（隊）。每隊參賽學生至多5名，指導教師至多2名（至少1名須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）。

陸、競賽主題

本屆主題為【Future Living】，參賽團隊須鎖定具體情境，在解決問題歷程中善用 AI：技職出鞘，AI 著色，把社會問題打造成永續新商業！以在校所學為基底，將科技融入真實生活場景，打造具備技術落地性與市場商業潛力的創新解決方案，將「痛點」翻轉為「買點」。貫徹技職社會責任（VSR）精神，不只做未來的修補匠，更要做用雙手改變生活規則的永續創業家！

柒、競賽組別與機制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實作組：以「做得出、跑得動、能使用」為核心，在過程中善用 AI 工具，透過改善、研發產品或服務設計來為消費者提供服務，產出可展示之原型（Prototype）與小規模試行（Pilot）成果。

（二）概念組：以運用 AI「完整設計、具體可行、可延續」為核心，現階段尚未具備成品，但藉由生成式 AI 清楚呈現概念與架構，具備落地潛力，並符合負責任 AI 素養（涵蓋資料來源、個資與著作權保護、偏誤風險管控、人工覆核及揭露機制）。

二、培訓門檻：報名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截止前參加1場實體培訓工作坊，每隊至少須有2人

出席並完成簽到，未達出席標準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三、階段期程架構：本競賽採3階段循序進行：

（一）第1階段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擇優選拔團隊進入第2階段。

（二）第2階段複審（企畫報告）：採口頭報告與詢答方式，擇優錄取若干隊進行企畫實踐，每組隊予材料補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，得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路平台進行驗證實踐。

（三）第3階段決賽（實踐成果發表）：暫定於116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辦理成果發表暨決賽評選（頒發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

捌、報名時間與送件方式

一、 第1階段初審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6年3月8日(星期一) 下午5時報名截止。

（二）資料格式：報名資料（含報名表及企畫書）一律以 WORD 或 ODT 格式繕打編排。

（三）紙本寄送：請將企畫書（格式如附件2）依規定核章後，於116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至泰山高中實習處陳主任收（地址：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），信封註明「報名新北市 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電子檔傳送：企畫書文字檔（WORD 或 ODT）、核章後掃描 PDF 檔、報名 Excel 檔（請至泰山高中網站「新北市 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專區」下載），於紙本寄送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henwc@tssh.ntpc.edu.tw。

1.郵件主旨：「學校名稱-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_初審企畫書」（範例：泰山高中-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_初審企畫書）。

2.檔案命名：「學校名稱-學生代表姓名」（範例：泰山高中-林霖柒.docx、泰山高中-林霖柒.pdf）。

（五）檢送資料未齊全或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（六）第二階段入圍名單公布：於116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泰山高中網站「新北市 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二、 第2階段複審資料繳交：入圍第二階段之團隊，請依初審委員修正意見調整企畫內容，於116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將修正後企畫書及企畫簡報電子檔（簡報以20頁以內為限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chenwc@tssh.ntpc.edu.tw，郵件主旨為「學校名稱-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_第2階段資料」。

玖、競賽評選作業

一、第1階段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

（一）評審重點：評估創業提案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與競賽主題之契合度及 AI 技術應用深度。

（二）提交資料：創業競賽企畫書（以5頁為限，須包含提案概述、問題分析、解決方案、預期效益、商業模式、初步財務預算、市場調查及 AI 技術應用說明）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
1.創新性與創意（30%）。

2.方案可行性（25%）。

3.社會影響力與環境效益（25%）。

4.提案結構與完整性（20%）。

（四）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業界專家與學者組成評審團，預計擇優選拔10至20個團隊入圍第2階段。

二、第2階段複審（企畫報告）：

（一）評審重點：深入闡述提案核心架構、實施策略、資金預算配置與商業可行性。

（二）提交資料：修正後企畫書及企畫簡報（20頁以內）。

（三）報告方式：每隊簡報時間共15分鐘（口頭簡報10分鐘、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），內容須著重提案執行落實機制及其社會與環境影響。

（四）評分標準：

1.創業企畫書細緻度與可行性（35%）。

2.口頭簡報表達表現（25%）。

3.財務規劃與風險分析（20%）。

4.現場提問應對與邏輯能力（20%）。

（五）競賽期程與地點：

1.時間：116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各隊出場序另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）。

2.地點：泰山高中圖書館6樓禮堂。

3.參賽人員須穿著整齊學生制服或團隊正式服裝全程參與。

（六）本階段結束後，擇優錄取若干個團隊晉級第3階段並核發實踐材料費。

三、第3階段決賽（實踐成果發表）：

（一）評審重點：驗證提案實踐成果、現場應對能力及永續營運潛力。

（二）實踐執行：入圍團隊須於第2階段結束後至成果發表日前（約2個月期間），自主規劃於實體市集、博覽會或網路平台進行企畫實踐與推廣驗證。

（三）成果發表展示：

1.團隊須備妥成果展示媒材（如實踐數據、歷程影像、原型實物模型等），並進行現場成果發表報告。

2.提交完整實踐成果報告書（含具體改進建議與後續發展藍圖）。

3.參與成果攤位展示與概念推廣評比。

（四）評分標準：

1.實踐成果創新性與社會影響力（40%）。

2.成果永續性與商業應用前景（30%）。

3.現場展示與總結報告表現（20%）。

4.團隊協作與臨場應變能力（10%）。

（五）競賽時間與地點：預定於116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於新北市政府大樓辦理，相關發表細則另行公告。

拾、競賽扣分與失格規範

一、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、進場或擅自早退者，該階段成績以0分採計。

二、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、仿冒或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、獎狀及補助款。

三、企畫書或相關繳交資料違反盲審原則（出現足資辨識學校或個人資訊）者，得視情節酌予扣分或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競賽評選獎勵

一、各組決賽獎項得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實作組：

1.金拓獎（1隊）：每隊學生禮券3萬元，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2.銀拓獎（2隊）：每隊學生禮券1萬元，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3.銅拓獎（4隊）：每隊學生禮券5,000元，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4.佳作（若干隊）：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（二）概念組：

1.金拓獎（1隊）：每隊學生禮券1萬元，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2.銀拓獎（2隊）：每隊學生禮券5,000元，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3.銅拓獎（4隊）：每隊學生禮券2,500元，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4.佳作（若干隊）：每名參賽學生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二、參賽證明：凡報名並入圍第1階段初審之學生，由本局核發參賽證明，指導教師核發指導證明；獲決賽獎項者依得獎獎狀為準，不另重複核發參賽證明。

三、頒獎典禮受獎人員一律著整齊學生制服或團隊正式服裝出席。

拾貳、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各校將本項競賽列入年度行事曆妥善規劃。

二、學校對參賽企畫書與成果報告應予建檔存查，並得將成果報告內容納為校內教育資源供師生參閱，嚴禁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成果。

三、參賽企畫書須由學生親自創作撰寫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，違反者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四、引用文獻規範：引述單一文獻原文在40字以內者，須加註引號列於段落中；超過40字之引文須獨立成段撰寫（法令條文、詩文創作等除外）。

五、初審盲審規範：為維護評審公正性，送審企畫書正文內容均不得出現校名、群科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姓名或任何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記、校徽、制服圖樣；違反規定

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初審企畫書頁數嚴格以5頁為限，超過5頁或於文中嵌入外連網頁連結者，超過頁數及外部網頁內容均不列入評審計分。

七、參賽學生名單及指導教師經報名收件截止後，一律不得更換。

八、獲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局以紙本、數位或實體展覽形式公開展示與發行推廣。

九、本競賽最新期程與作業異動，均以承辦學校網站專區正式公告為準。

拾參、行政敘獎標準

一、 承辦學校校長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辦理教育工作成效良好規定，核予嘉獎2次，由學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二、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辦理市級競賽規定，主辦人員1人核予嘉獎2次，其餘工作人員核予嘉獎1次（以7人為限），由承辦學校本權責發布敘獎令。

拾肆、差假與課務排代

一、各校參賽學生、指導教師（或帶隊教師）於第2階段複審及第3階段決賽當日，核予公假排代。

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會場布置日及競賽當日，核予公假排代，每日以10人為限。

拾伍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項下勻支。

拾陸、附則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由承辦學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附件1

本府各局處及中央部會相關資源網站一覽表

項次	單位名稱及社群性質	網址
1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	https://www.ntpc.edu.tw/
2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社群（新北學 BAR）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社群（新北學 BAR）
3	新北市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Line 社群（新北適性發展 LINE 在一起）	https://reurl.cc/7d7xkb
4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	https://www.yda.gov.tw/
5	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	https://www.youth.ntpc.gov.tw/
6	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臉書社群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cyouth
7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	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/
8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臉書社群（來趣新北金發局）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conomic.gov/
9	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官網	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
10	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臉書社群（我愛陳香菊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mprehensive.planning
11	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圓夢網	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home/

(註：以上資源僅供參考，參賽隊伍可依主題需要自行延伸整合。)

附件2

2027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

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撰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報名組別：□實作組 □概念組

創業企畫書名稱：

學生資料：(至多5名)

編號	科別	年級	姓名

指導老師姓名：(至多2名)

編號	科別	姓名

■資料不全者，不予收件參賽。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2027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AI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撰寫）

項目	內　　容
創業名稱	
報名組別	□實作組 □概念組
參加創業相關研習或活動(至少1次)	(簡要說明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等，並附上相片)
團隊介紹	(成員背景、分工、經驗、創業構想等)
背景說明	(市場策略或競爭者分析、創業目標、提供產品或服務、經營理念願景等)
營運方式	(資源、活動、合作夥伴、現有成果、行銷方式、實踐計畫、創新性等)
財務計畫	(貸款計畫、財務預測規劃含預期效益、財務資源分析、風險評估等)
學生省思 (300字以上)	

※企畫書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、不得超過5頁、不得有任何網站連結。

※項目內容空白未填寫不予參賽評分。